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8年新進職員甄試

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台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本(109)年3月30日下午5:00前傳真至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(Fax:02-87899019)辦理分發作業，俟作業完成後將另行個別書面通知台端於本年4月27日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甄選類別：政風

志願順序 (請填 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 名額	工作地 區	工作性質簡述
	探採事業部 政風室(0701)	1	苗栗	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政風組(0702)	1	高雄	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合計		2		

【註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
【註】志願表若超過一頁，每頁均需簽名。

本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（或手機）：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
聯絡電話：02-87258424、87258425